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金簡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嘉和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681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金訴字第760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經查，被告所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且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承犯行，且並未獲得任何犯罪所得。經綜合比較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屬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處斷。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01 (三)被告以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之行為，幫
02 助詐欺集團成員向起訴書所示之告訴人官文華實行詐術，致
03 其陷於錯誤，因而匯款至前開帳戶，進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
04 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幫助詐欺取
05 財、洗錢犯行，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
06 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之
07 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8 (四)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09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
10 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獲得報獲，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11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開幫助犯減輕部份遞減之。

12 (五)爰審酌被告任意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詐
13 欺集團得以之作為收受詐欺贓款之工具，所為不僅侵害被害
14 人之財產法益，亦助長詐欺犯罪之橫行，並使詐欺集團得以
15 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之困
16 難，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17 犯後坦認全部犯行，惟未能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及其自陳之
18 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9 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唐先恆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4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李 岳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7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8 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30 書記官 曾禹晴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8681號

被告 甲○○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前因妨害秩序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原簡字第1號判決判处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2年3月26日執行完畢。

二、詎其猶不思悔改，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若將金融帳戶相關物件

提供予不法集團成員，將可能遭不法集團作為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人頭帳戶之用，再將該犯罪所得提取轉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而逃避檢警之追緝，竟基於縱使帳戶被用以收受詐欺贓款、製造金流斷點，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及收受對價交付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間某日，在基隆市○○區○○街000○○號住處附近選物店，以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價格，將其向生父劉錦東（已另為不起訴處分）借用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交付出售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作為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工具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4月3日22時許，事先在臉書刊登販售中古機車之訊息，誘使官文華與之聯繫，隨即以臉書帳號「和和」對官文華佯稱：約定以4萬8000元之價格，出售上開機車，若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亦可以6000元之代價，代為找尋機車貸款之保證人等語，致官文華因此陷於錯誤，受騙分別於113年5月14日23時許、同年月17日22時19分許、同年月18日12時10分許，各匯款1萬2000元、3000元、2000元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轉匯或提領一空，嗣為官文華察覺受騙，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三、案經官文華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有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付出售予他人使用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等犯行。
2	證人即同案被告劉錦東於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與被告為親生父子，被告於113年間，以名下帳戶有問題，但有薪資要轉帳或剛好有人要清償欠款等為由，向證

01

		人借用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事實。
3	(1)告訴人官文華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提供之臉書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等各1份	告訴人遭詐騙匯款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4	本案帳戶之申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各1份	1. 本案帳戶為劉錦東申請使用之事實 2. 告訴人分別於113年5月14日23時許、同年月17日22時19分許、同年月18日12時10分許，各匯款1萬2000元、3000元、2000元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轉匯或提領一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甲○○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1年內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刑度，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擔負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檢 察 官 唐 先 恆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書 記 官 徐 柏 仁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